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,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,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制定的《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》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,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,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增强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,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制定的《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综上,我们认为: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,程序合规,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议案的独立意见	为《同方股份有限 L》的签字页)	·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于对第八届董	事会第二十次会	会议相关
独立董事签名:					
王化成		侯志勤		孙汉虹	

2022年1月14日